

清溪镇 2024 年军烈属、荣军孤老复员军人 年终优待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指引的通知》（东退役军人函〔2024〕17号）、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2024 年军烈属、荣军孤老复员军人年终优待金预算 1,799,999.5 元，实际支出 1,799,999.5 元，其中 560,000 元，由市承担，共补贴 96 名义务兵家庭及 11 名军烈属。